

《以賽亞書》

34:1-17



【審判列國的代表以東】

- 一、全地要聽審判 (1節)
- 二、忿怒滅絕淨盡 (2-4節)
- 三、神刀劍臨以東 (5-7節)
- 四、錫安報仇得恩 (8-10節)
- 五、以東必永荒廢 (11-15節)
- 六、神諭必全應驗 (16-17節)



34:1-4 列國阿、要近前來聽，眾民哪、要側耳而聽，地和其上所充滿的、世界和其中一切所出的、都應當聽。因為耶和華向萬國發忿恨、向他們的全軍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盡、交出他們受殺戮。被殺的必然拋棄、屍首臭氣上騰，諸山被他們的血融化。天上的萬象都要消沒，天被捲起、好像書卷，其上的萬象要殘敗、像葡萄樹的葉子殘敗，又像無花果樹的葉子殘敗一樣。



先知以賽亞受感發言，他在扮演耶和華的代言人，神向背逆褻慢神的罪人首領大發烈怒。亞述是神怒氣的棍，神招他們從遠方來，做祂惱恨的兵器、來毀滅這全地。神是天上萬象的主宰，要使眾星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，其上的萬象要殘敗、像葡萄樹的葉子殘敗，又像無花果樹的葉子殘敗一樣。天地再一次被震動，受造之物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(來12:26-27)



34:5-7 因為我的刀在天上已經喝足，這刀必臨到以東、和我所咒詛的民，要施行審判。耶和華的刀滿了血，用脂油和羊羔公山羊的血、並公綿羊腰子的脂油滋潤的，因為耶和華在波斯拉有獻祭的事，在以東地大行殺戮。野牛、牛犢、和公牛要一同下來，他們的地喝醉了血、他們的塵土因脂油肥潤。



在舊約，以東作為以色列的對頭，攔阻神向以色列啓示自己，不允以色列人過境，更甚於亞瑪力人。主前587年，以東人伙同巴比倫，毀滅耶路撒冷。導致神的刀必要臨到以東，施行審判。神必親征殺戮以東及其代表的列國，亞述被毀滅就是一例。「波斯拉」是以東北方首府，除罪必有獻祭，所以耶和華在那裡有獻祭的事。



「野牛、牛犢和公牛要一同下來」指國家各級領袖精英，與百姓一同敗落，無人幸免。象徵敵擋神的勢力無論多麼強大，在神的審判降臨時都無法逃脫，最終全然覆滅。這裡提到血腥與脂油，這往往對應著將祭牲獻上時的流血與焚燒脂肪的景象，比喻這場審判如同向公義施行的大規模獻祭，充滿審判的嚴厲。



34:8-10 因耶和華有報仇之日，為錫安的爭辯，有報應之年。

以東的河水要變為石油，塵埃要變為硫磺，地土成為燒著的石油。

晝夜總不熄滅、煙氣永遠上騰，必世世代代成為荒廢，永永遠遠無人經過。



第8節表明這場審判是神為祂受欺壓的子民伸張正義、施行公義的時刻。第9節形容以東的地土與河流化為「石油 (瀝青)」與「硫磺」，這讓人聯想起古代所多瑪和蛾摩拉遭受天火毀滅的景象，象徵該地受到全面且不可逆轉的審判，物質文明與自然環境被徹底摧毀。第10節不僅形容災難的慘烈，也象徵神對罪惡審判的威嚴與永恆性，使該地成為永遠荒涼的鑑戒。



34:11-15 鵜鶘、箭豬、卻要得為業，貓頭鷹、烏鴉、要住在其間，耶和華必將空虛的準繩、混沌的線鉞，拉在其上。以東人要召貴冑來治國、那裡卻無一個，首領也都歸於無有。以東的宮殿要長荊棘，保障要長蒺藜和刺草，要作野狗的住處、鴛鳥的居所。曠野的走獸、要和豺狼相遇，野山羊、要與伴侶對叫，夜間的怪物、必在那裡棲身、自找安歇之處。箭蛇要在那裡作窩、下蛋、拖蛋、生子、聚子在其影下，鵠鷹、各與伴侶聚集在那裡。



曾經繁華的宮殿與營堡（代表權勢與文明）
如今長滿荊棘與蒺藜，統治階層與貴冑首領
也完全消逝，象徵人類驕傲的權勢在神的審
判下面對終極的虛空與瓦解。

11節提到神將「虛無的準繩、混沌的鉛錘拉
在其上」，這與創世紀創造天地時神用準繩
建立秩序剛好相反。神將原本建立的秩序拆
毀，使土地退回到起初空虛混沌的狀態。



原本有人居住的城鎮和宮殿，變成了鵜鶘、貓頭鷹、箭豬、野狗、鴛鴦、夜間怪物以及蛇類等荒涼，甚至在律法中被視為不潔淨的動物聚集與棲息之地。這強烈地突顯了該地因罪惡受審判而帶來的完全荒廢與陰森。



34:16-17 你們要查考宣讀耶和華的書，這都無一缺少、無一沒有伴侶，因為我的口已經吩咐、他的靈將他們聚集。

他也為他們拈鬮，又親手用準繩給他們分地、他們必永得為業，世世代代住在其間。



第16節意指神對以東與列國所預言的荒涼與審判，絕對不是隨口說說，將來必會一字不差地完全應驗。經文中的「伴偶」指的是前面提到的各類荒涼之地的飛鳥與走獸，牠們會成雙成對、按著神的旨意入住這片荒廢之地。連荒涼之地的野獸聚集，都在神全然的主權與計劃之中。



第17節提到神「他也為牠們拈鬮、又親手用準繩給牠們分地、牠們必永得為業、世世代代住在其間。」這是一種分配土地的法律和產權用語。原本屬於人類的土地，被神重新分配給了野獸，並且是「永遠得這地，世世代代住在其上」，象徵這場審判帶來的改變是永久且不可逆轉的。



思考問題：

1. 當經文用極其強烈的「荒涼」與「審判」來形容抵擋神的列國時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是否也會不知不覺把安全感、價值感建立在「那些終將成為荒場」的事物上（例如金錢、權力、人的勢力）？這對我們每天的生活優先次序有什麼提醒？



2. 面對聖經中對罪惡真實且嚴肅的審判，我們很容易以「旁觀者」的心態去看待當時的以東。然而，十字架的救恩如何改變我們面對自身罪惡的態度？我們是否願意在神施恩的時期，認真對付生命中那些得罪神、需要被對付的思想行為？



3. 當世界的局勢、價值觀如同經文所描述的
混亂與崩塌時，基督徒的「安穩之處」在哪
裡？我們是否能在看見神公義審判的同時，
更深地感恩並抓住那份在基督裡絕不動搖的
救恩與平安？

